



港渊科技

NEEQ : 837925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GangYuan Technology Corp.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良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小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章清
电话	0760-28170235
传真	0760-28170250
电子邮箱	test@zsgangyuan.com
公司网址	www.zsgangyuan.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前进四路 1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660,903.00	57,238,247.89	-1.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88,414.76	37,124,196.38	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86	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7%	33.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0%	35.1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315,566.33	56,489,851.55	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218.38	4,207,541.49	-7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138.22	3,867,233.14	-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4,465.77	1,777,742.03	46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3%	12.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	11.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1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533,333	67.66%	0	13,533,333	67.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33,333	64.66%	0	12,933,333	64.66%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66,667	32.34%	0	6,466,667	32.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66,667	32.34%	0	6,466,667	32.34%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19,400,000	0	19,400,000	97.00%	6,466,667	12,933,333
2	中山市永渊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3.00%	0	6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6,466,667	13,53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风采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97.0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良育持有风采国际 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永渊商贸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公司董事尹远智持有永渊商贸 100.00%的股权。陈良育与尹远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作为出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财会〔2020〕10 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

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在财会〔2021〕9号文件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年度无承租事项，不涉及调整本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7日